

2006年9月19日，2006年7月1日通过的波兰金融市场监管法开始生效，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也在这一天正式开始运作。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取代了保险和养老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和交易委员会。波兰金融监管局PFSA监管金融市场，包括监管银行、资本市场、保险市场、养老金市场监管，辅助监管银行大鳄，还监管电子货币机构、支付机构、支付服务机构以及合作储蓄和信贷联盟。根据波兰金融市场监管法，保险和养老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和交易委员会被废除。波兰部长理事会主席任命为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的主席。将开始他在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的第一个五年任期。

在波兰第二波金融监管机构兼并的浪潮中，2008年1月1日，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接管了银行监管委员会的权力及其办事处——银行监管总督察。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直接对波兰部长理事会主席负责。

### 一、任务

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的监管任务涵盖了银行监管、资本市场监管、保险监管、养老金计划监管以及对电子货币机构的监管。

除此之外，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还有下述几项任务：

- 1.采取恰当措施确保波兰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；
- 2.采取恰当措施确保波兰金融市场的发展，培养波兰金融市场的竞争力；
- 3.开展培训活动，提供信息服务，促进波兰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；
- 4.参与起草有关金融市场监管的法律法案；
- 5.为金融市场的争端，创造友好协商和和平解决的机会。在金融市场，市场行为者之间，特别是受波兰金融监管局(PFSA)监管的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常常会发生合同纠纷；
- 6.根据法律规定，开展其他的活动。

### 二、目标

金融市场监管的目标是要确保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，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，提高金融市场的透明度，增加人们对金融市场的信心以及维护金融市场参与者的利益。

卓志企业业务范围：

美国MSB牌照、加拿大FintracMSB牌照、美国NFA会员牌照、加拿IIROC牌照，爱沙尼亚MTR、澳大利亚AUSTRAC、英国FCA、马尔他监管牌照、巴哈马监管牌照、毛里求斯监管牌照、日本FSA金融监管、香港SFC金融监管、新加坡基金会、新加坡MAS金融监管、圣文森特外汇监管、VFSC瓦努阿图监管、阿联酋FSRA牌照、塞浦路斯牌照、伯利兹、俄罗斯CBR牌照、印尼牌照、爱尔兰CBI牌照、柬埔寨SEC牌照，哈萨克斯坦FSP牌照、立陶宛EMI牌照，巴哈马牌照、白俄罗斯牌照、法国BDF牌照、南非FSCA牌照等全球海外监管牌照。